

浙江出台十条措施为基层环保松绑减负

记者从浙江生态环境部门获悉，浙江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日前出台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基层减负十条措施（试行）》，为基层松绑减负，激励广大生态环保干部担当作为。

据了解，十条措施紧贴生态环保督察工作实际和基层诉求，从督察前调研摸底、督察进驻会议、调阅资料、督察反馈及督察整改、信访办理、督察问责与激励关怀等方面，提出了一系列举措。

为提高督察效率，十条措施要求督察时间由原先的20天缩减为15天，最大限度减少驻点保障人员。会议数量从原先的5个减少至督察动员汇报会和督察意见反馈会2个。缩减会议规模，压缩会议时间及个别谈话时间，减少谈话人员数量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提高谈话针对性。

为切实提高督察的精准性和有效性，十条措施要求，督察前采用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摸底调研工作，“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直奔现场”了解实情。同时，优化下沉督察工作方式方法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以前期摸底调研情况为基础，突出重点，有的放矢，把问题查准查实。

在督察效果方面，十条措施要求以解决实际问题 and 群众评价为导向，优化督察方式方法。少看台账、多看现场，少听汇报、多听群众意见和呼声。加大信访办理、督察反馈意见、整改方案、落实情况面向社会的公开力度，立督立行立改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推动一批重大难点问题解决。（记者魏一骏 许舜达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37861.html>